##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區8樓

承辦人:陳品聿

電話: 02-27208889轉6435 電子信箱: ty468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107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5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1份

(39903081\_1143107865\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 獎初審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周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 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市115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類別包含專任教師類(計 6類)、導師類、學校行政類及校長類,其中校長類另案辦 理,不在本次各校推薦類別之內。
- 三、本學年度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肆點特殊優良教師
    - 推薦對象:為利教師明確瞭解其參選資格,於計畫中 增註可再次參選學年度。
    - 2、逕行參加第2階段評選推薦程序:於計畫中增註,逕行 參加第2階段評選者亦應於校網公布5日。
  - (二)第伍點師鐸獎初審
    - 1、推薦對象:為鼓勵本市優秀特殊優良教師,曾獲本市





特殊優良教師(含校長類)未獲師鐸獎者,皆可再次 申請參選師鐸獎初審。

- 2、推薦及申請方式:逕行參加師鐸獎初審者,報名組別 需與獲選類組相同。
- (三)附表1-1「臺北市115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薦送 表」:新增「近3年內每週授課、減課節數」及「校內外 擔任職務」欄位。
- 四、請貴校積極推薦符合資格者參選,收件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
  -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五、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六、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taivs.tp.edu.tw/115teacher/)下載;送件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訓育組長劉彥成組長,聯絡電話:02-2709-1630轉1202。
-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 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台北市教 師會、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請雙蓮國小代轉)、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介 壽國中代轉)、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明湖國小代轉)、臺北市國中學 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國中代轉)、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景美女中 代轉)、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啟明學校代轉)
- 副本:電2025/10/30文交交通。130章



